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隨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81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08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0.0812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 宋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購股權涉及最多60,000,000股股份  
(如有)及彼等各自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武衛華女士(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購股權涉  
及最多6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即行使期)： 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  
年一月二十六日

向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慶奎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